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
代 理 人 錢可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俞瑄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5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明富	彰化商業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	114年7月5日	2萬878元	QN6565128	